

拥抱最好的仲裁时代



吴汉东
武汉仲裁委员会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

在人类活动与交往中，难免会产生争议。争议、分歧、纠纷、争端、矛盾，无论称呼为何，当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以及消灭时，就可能上升为法律争议，需要诉诸合适的渠道进行解决。诉讼、仲裁、调解和协商都是当今社会广泛采用的争议解决方式。其中，现代仲裁制度是近百年来国际社会在冲突、融合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和平理性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机制和法治共识，现已成为全球最受欢迎和最常采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机构仲裁是指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给常设的仲裁机构，由常设仲裁机构对案件进行受理并进行程序管理的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规范中国商事仲裁最重要的法律，仲裁法要求当事人必须将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即进行机构仲裁。

如今，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武仲）走过了27个春秋，回望来时路，展望新征程，具有非凡的意义。

“武仲创新”二十七载 挺立潮头再扬帆

首创并率先在国内运用“确认仲裁”，首创“智能交互审理”新模式，首创“在线智能送达平台”，成立全国首家军事后勤保障领域的专业仲裁院，成立华中地区首家数字经济仲裁院，参与发起长江经济带首个航运仲裁联盟……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武仲）自1997年成立以来，就坚定地走上了一条创新发展之路，积极推动“现代化、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建设。2022年8月，武仲正式启用“武汉国际仲裁中心”名称，是我国中部最早挂牌国际仲裁中心的实体机构。作为中国仲裁事业的重要推动者和主要参与者，武仲致力于建设成为“立足中部、引领国内、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弄潮儿向涛头立，手把红旗旗不湿”。一个个创新之举，一页页成果文书，背后凝聚着武仲人的心血和汗水。他们勇于创新，不断探索仲裁服务新模式；他们敢为人先，不断开辟仲裁服务新赛道。“武仲创新”，奋楫二十七载，扬帆又出发。

以专业仲裁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武仲始终树立服从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理念，助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满足多行业、多类别、多层次的仲裁法律需求，自2005年以来，武仲适时成立金融仲裁院，知识产权仲裁院，海事海商仲裁院等专业仲裁院，并制定《金融仲裁规则》《网上仲裁规则》《数据争议仲裁规则》等专门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武仲首届仲裁员155名。随着仲裁事业发展，更多资深律师，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大学教授，从事经济贸易具有法律知识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工作人员成为仲裁员。

随着长江大保护、中部地区崛起、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规划的深入实施，武仲顺势而为，充分发挥仲裁制度国际通行的优势，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截至2023年底，受理案件245817件，标的额达2258.86亿元，在全国280多家仲裁机构中位居前列。武仲在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已成为华中区域极具影响力、在国内享有广泛声誉的仲裁机构，并蝉联“全国十佳仲裁机构”，连续获评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引领矛盾纠纷化解新“枫”尚跑出加速度

“想不到这么迅速就解决了问题，保护了我们企业的合法权益，大大降低了我们维权的成本，真是太便利了。”当事人张先生在签署调解协议后激动地说。在这一案件中，武仲国际商事调解中心通过引入诉前调解的模式，高效化解了一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让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近年来，武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好公正与效率，紧扣新时代“枫桥经验”纠纷化解精神实质，主动探索创新，引领新“枫”尚，不仅让当事人低成本解决纠纷，更让



张道德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近些年，银行在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武仲）通过仲裁方式解纷效果十分明显，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案件方式。

有效的仲裁，保障银行顺利履行合同。某银行根据

新中国仲裁历史和现状

20世纪50年代初，新中国百废待兴。尽管当时国内各项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但鉴于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国家于1952年开始组建相关机构，研究国际贸易形势及相关法律制度。

1987年，中国加入1958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即《纽约公约》），中国商事仲裁的发展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1995年仲裁法实施后，全国许多设区的市陆续组建了仲裁机构。经过30年的发展，中国仲裁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很大成就，中国用30年的时间，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仲裁大国。目前，我国共有280多家仲裁机构。截至2023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累计超500余万件，总标的额8万多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均指人民币），其中2023年受理案件超过60万件，标的额超过1.16万亿元。过去十年间中国仲裁案件数量增长近5倍，仲裁标的额增长8倍，案件当事人涉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了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党中央对仲裁事业的重视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有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在法治的环境下进行，而仲裁制度作为国际通行的争端解决方式，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国际经济有序交往的重要法治保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

矛盾纠纷化解跑出了加速度。

“我们通过调研了解到，基层法官办案压力较大，希望通过‘调解+仲裁确认’的多元解纷模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武仲有关负责人表示。

武仲在与法院充分沟通交流后，共同推出“诉讼+调解+仲裁”的多元解纷新模式，加强与武汉市、区两级法院联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将纠纷引入仲裁程序化解。

为适应新时期矛盾纠纷化解新需求，回应经济社会专业化、行业化发展和新兴业态发展需求，武仲持续拓展专业领域调解工作，不断向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保险、消费旅游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拓展，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前。

2021年，武仲在湖北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设立全国首个驻银调中心仲裁庭，这是武仲“仲裁+调解”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在专业纠纷化解领域的进一步探索。事实证明，该举措能够充分发挥仲裁和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作用，做到高效率、低成本，一站式预防和解决金融纠纷。至今，驻银调中心仲裁庭成功办理案件74件，标的额28亿元。

近年来，武仲不断将多元解纷的“触角”延展至园区、社区、楼宇，汇聚仲裁行业力量，成立全国仲裁行业首个妇女联合会，组建了“武汉市律师仲裁员志愿服务队”“武仲仲裁先锋队”，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工作大局，优化仲裁服务便民“点”，延伸法治解纷“线”，拓展社会治理“面”，形成了“多平台对接、多方式协作，立案前促调，开庭时必调，裁决前再调”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做实仲裁“小切口”助力基层社会“大治理”。

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以“诉讼+调解+仲裁”多元解纷模式受理调解案件4800多件，化解争议额达105亿元，调解成功率50%以上。

护航新质生产力数字仲裁实现快速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运而生，数字经济为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武仲始终坚持创新引领，探索推进仲裁与法律服务的深度融合，驶入仲裁服务“云上快车道”，打造“在线争议多元化解平台”，推出了仲裁融入社会治理的数字化化解方案。

武仲是全国开展互联网仲裁的首批试点单位，自2015年开始互联网仲裁服务的创新和实践，2018年成立了互联网仲裁院，2023年还成立了华中地区首家数字经济仲裁院。

据了解，全国280多家商事仲裁机构中，近三分之一的机构开展了网上仲裁。网上仲裁服务便捷、高效，经济，广受市场主体欢迎。今年6月，武仲制定的《网上仲裁服务规范》通过了专家评审，是我国商事仲裁领域首个地方标准，为促进仲裁服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尤值一提的是，近年来，武仲坚持智能化服务仲裁活

法治中国

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行了战略部署。《决定》4次提及“仲裁”，多项内容涉及仲裁制度，并明确提出要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已被列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任务。

党中央对仲裁事业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中国仲裁事业正迎来最好的发展机遇。

武汉仲裁实践

仲裁机构是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仲裁机构有动力也有能力为仲裁事业的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是中国仲裁机构的历史使命。

武仲作为中国仲裁事业的重要推动者和主要参与者，致力于打造“立足中部、引领国内、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自1997年成立以来，作为武汉地区唯一依法设立的民商事仲裁机构，武仲始终秉承“公正、廉洁、专业、高效”原则，公正是基础和核心，高效是竞争之本，专业是活力之源，廉洁是底线。武仲着眼于提高仲裁案件质效和强化仲裁公信力，努力打造现代化、专业化、国际化和智能化的商事仲裁机构。

截至2023年底，武仲共受理仲裁案件245817件，标的额2258.86亿元，受案数量和案件标的额在全国280多家仲裁机构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历年审结案件的总体调解和解率在60%以上。

近年来，武汉仲裁事业蒸蒸日上，发展势头强劲。受案量和受案标的屡创新高，近三年累计受理仲裁案件数36626件，标的额536亿元，在国内15个副省级城市中位居前三；仲裁公信力不断提升，多年蝉联“全国十佳仲裁



图为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总部。

决方案。

武仲是全国开展互联网仲裁的首批试点单位，自2015年开始互联网仲裁服务的创新和实践，2018年成立了互联网仲裁院，2023年还成立了华中地区首家数字经济仲裁院。

据了解，全国280多家商事仲裁机构中，近三分之一的机构开展了网上仲裁。网上仲裁服务便捷、高效，经济，广受市场主体欢迎。今年6月，武仲制定的《网上仲裁服务规范》通过了专家评审，是我国商事仲裁领域首个地方标准，为促进仲裁服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尤值一提的是，近年来，武仲坚持智能化服务仲裁活动主体。2022年，全国首家旅游投诉调解线上仲裁中心落户武汉。2023年，武仲“在线争议多元化解平台”正式上线，打造在线仲裁、在线调解和视频庭审三大系统，为仲裁参与人提供24小时便捷、高效、安全的仲裁服务。今年，武仲配合武汉市委出台了《进一步发挥仲裁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法治保障作用的工作方案》，率先打造“数字经济仲裁法治保障联盟”“全周期仲裁法治服务链”“多要素仲裁服务场景”。10月1日，武仲《数据争议仲裁规则》将正式施行。武汉成为继上海之后，全国第二个出台专项数据争议仲裁规则的城市。将仲裁保障措施融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核心领域，实现了信息化管理向数字化服务的新跨越。

数据显示，近三年，武仲受理互联网仲裁案件2万余件，从立案到结案最多30天。网上仲裁服务已覆盖至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等10多个省市地区金融企业。

武仲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武仲将更好地发挥人才和创新优势，进一步推动仲裁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的运用和实践，努力构建更加开放、公正、有效的人工智能治理机制。

提高涉外仲裁能力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

近年来，武仲积极打造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坚持仲裁服务“走出去”，深入推进仲裁服务国际化。

据了解，武仲早在2005年成立国际仲裁院，2016年发起设立“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加强涉外商事仲裁研

仲裁助力银行业稳健经营发展

前到期的条件，签订了以借款人相应美元结汇还贷为主要内容的《协议书》及仲裁协议，从申请立案、书面审理到作出裁决，再到办理自动履行裁决、结汇还贷手续，前后仅用了三个工作日，某银行完全彻底化解了该笔贷款突遇的重大风险。

便捷的仲裁，支持银行实现不良债权。某银行的三笔贷款共计17000万元，借款人因市场变化到期未还，经多次协商未果，该银行选择其中一笔贷款2000万元诉至法院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在起诉并采取保全措施后，借款人、保证人和银行三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就简化仲裁程序等事宜达成一致。某银行申请解除保全，撤回在法院的起诉。武仲一周内即审理并作出裁决，在裁决生效的一个月内，借款人与保证人共同履行了义务，某银行实现了17000万元不良债权的全额收回。

创新的仲裁，赋能银行业务经营发展。武仲积极探

究与交流，提升武仲受理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件的能力。武仲累计受理国际商事仲裁案件500多件，案件当事人涉及20多个国家和地区，裁决结果在国外无一例不予承认和不执行，为武汉打造成外向型国际化大都市提供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积累了实践经验。

武仲积极开展专项交流与工作联系，加强与驻汉各国领事馆拜访联系，搭建在汉外资企业与武仲之间的沟通桥梁，为在汉企业提供从项目谈判、合同起草、企业培训到纠纷解决等多层次、全覆盖的涉外仲裁法律服务；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韩国国际私法学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法律代表团建立交流协作机制，就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发展状况、人才培养以及协作发展等进行了交流，建立了机制；参加国际招商、经贸洽谈及专题论坛活动，对外发出武汉仲裁的声音；加强与外资外贸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联系，指导30多个国家外资企业规范合同条款；并举办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讨，连续八年协办东湖国际法律论坛等大型研讨交流活动，汇聚国内外专家交流国际法律方面的理论及实践，为湖北、武汉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保驾护航。

与此同时，武仲积极响应我国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部署，提升涉外仲裁员、仲裁秘书占比，提高涉外仲裁服务水平，还积极培养储备高层次涉外仲裁后备人才。与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建立“国际仲裁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与罗马第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建立涉外法律人才战略合作；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法治人才实训基地”，每年接受高校实习生近百名，并举办“武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推动涉外仲裁理论结合实际共同发展，为服务和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武汉仲裁力量。

“围绕将武仲建设成为‘立足中部、引领国内、面向全球’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我们将持续提高武汉仲裁公信力，扩大武仲品牌影响力，着力提升武汉仲裁硬实力，全力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武仲有关负责人说。

武仲轩

武汉仲裁大事记

1997年1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成立。

2005年12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院成立。

2006年12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首创率先运用“确认仲裁”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服务，修订《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认裁决”正式写入规则。

2013年12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发起组建武汉仲裁与调解促进会（原名武汉仲裁事业促进会），创新“诉讼+调解+仲裁”机制，打造多元解纷“快车道”。

2014年2月

全国仲裁“两化”（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试点工作座谈会在武汉召开，会议通过了《全国仲裁工作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试点实施意见》。武汉仲裁委员会是全国仲裁“两化”试点工作协调单位。

2015年12月

在全国首届仲裁公信力论坛暨颁奖典礼上，武汉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制度被授予“仲裁公信力十大创新奖”。

2016年10月

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主导发起组建的“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在北京宣告成立。

2018年12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组织编撰的《中国仲裁史稿》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国内第一部对中国现代仲裁发展历程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该书填补了我国仲裁史研究的空白。

2020年8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与重庆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牵头发起，联合长江沿线31家仲裁机构，建立“长江经济带仲裁机构近庭庭审合作机制”。

2022年7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融勤仲裁院挂牌，是全国首家军事后勤保障领域专业仲裁院。

2022年8月

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挂牌，是我国中部最早挂牌国际仲裁中心的实体机构。

2023年7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挂牌，武汉仲裁委员会数字经济仲裁院挂牌，是华中地区首家数字经济仲裁院。

2024年7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与上海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联合发起成立长江经济带首个航运仲裁联盟，与南京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牵头成立长江经济带国际商事仲裁高质量发展联盟，共同助力促进长江经济带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9月

《武汉仲裁委员会数据争议仲裁规则》发布，10月1日起施行。

索“仲裁调解+确认裁决”的创新机制，将仲裁法律制度的调解与审查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并赋予法院强制执行效力有机结合，极大方便了当事人，较好满足了社会需求。该创新机制具有七个特点与优势，即调裁结合，于法有据；意思自治，适用灵活；专家主持，法理情融；严格保密，维护商誉；一裁终局，高效经济；履行自觉，执行保障；案结事了，再续前缘。某银行发放给某房地产公司的贷款13000万元逾期近一年，为便于管理、有利经营，该银行决定按国家相关政策与总行相关制度申报核销，实行“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管理，而债务人因能享受相关政策而赞同，该银行与债务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共八位当事人在武汉仲裁与调解促进会主持下，自愿协商签订了《调解协议》，申请武仲审查确认效力，武仲依法进行了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了确认其效力的《裁决书》，帮助双方当事人解决了经营困难，促进了业务发展与持续发展。